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389 证券简称:艾比森 公告编号:2023-048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艾比森	股票代码	3003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孙伟玲		
电话	0755-28794126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20层		
电子信箱	dm@abse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91,837,956.21	1,100,410,975.31	4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2,854,624.75	81,422,298.45	7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6,995,313.82	57,258,815.95	12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7,004,678.41	33,827,713.35	659.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65	0.2476	6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93	0.2470	57.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3%	5.98%	5.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30,029,785.38	3,008,786,732.95	1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67,344,156.35	1,186,470,045.82	6.8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5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丁彦辉	境内自然人	34.14%	124,089,609	93,067,207	质押	43,092,068
邓江波	境内自然人	16.87%	61,300,544	0		
任永红	境内自然人	14.37%	52,232,991	39,174,743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呼啸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3%	6,270,000	0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43%	5,184,8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精致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3%	4,122,350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聚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3,406,242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87%	3,162,753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汇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2,877,289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2,176,36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2021年9月9日,任永红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含)给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呼啸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并与私募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私募基金由任永红先生及其配偶米雪莉女士共同100%持有。任永红先生与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呼啸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二者成为一致行动人。 2、除上述信息外,公司无法获知前10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艾比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比森投资公司")与董事长丁彦辉先生、深圳市睿品存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品存储")共同投资设立深圳睿电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睿电绿能")。睿电绿能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艾比森投资公司出资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丁彦辉先生出资2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睿品存储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审议通过后,深圳睿电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睿电绿能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蓄电池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池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2023年3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已办理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股票,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3-056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生效暨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嘉投资")通知,东嘉投资与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所述股份已完成交割,东嘉投资与洪鸣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生效,东嘉投资与洪鸣先生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一、原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2021年5月31日,洪鸣先生与东嘉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在洪鸣先生及东嘉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且洪鸣先生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内,洪鸣先生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均与东嘉投资采取一致行动并保持投票的一致性,构成一致行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控股股东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及增加一致行动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相关各方均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相关情况

2023年3月16日,东嘉投资与洪鸣先生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协议约定自2023年3月16日东嘉投资与乌江能投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所述股份交割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3年7月11日,东嘉投资与乌江能投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一期60,000,000股股份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023年7月28日,东嘉投资与乌江能投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二期105,077,850股股份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东嘉投资与乌江能投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完成全部股份交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生效,东嘉投资与洪鸣先生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及无偿划转公司股份事项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7月31日,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公司")接到股东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嘉投资")通知,东嘉投资与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能投")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二期105,077,850股股份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3年7月28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全部股份已完成交割,东嘉投资与洪鸣先生于2023年3月1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生效,东嘉投资与洪鸣先生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同日,公司接到股东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通知,贵阳工投与乌江能投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和《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约定的176,316,633股股份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3年7月28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及无偿划转公司股份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乌江能投持有公司341,394,48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9.6970%(以公司2023年6月30日总股本计算)。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由东嘉投资变更为乌江能投,实际控制人由刘江先生变更为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及无偿划转股份相关情况

2023年3月16日,东嘉投资与乌江能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东嘉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65,077,850股股份转让予乌江能投。同时,东嘉投资与洪鸣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双方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自东嘉投资与乌江能投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所述股份交割日起生效。经贵州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乌江能投无偿划入贵阳工投所持贵州燃气3.65%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黔国资复产权〔2023〕14号)批准、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市国资委关于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及无偿划转贵州燃气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筑国资复〔2023〕14号)批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贵阳工投于2023年3月16日与乌江能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34,770,106股股份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乌江能投、将其持有的公司41,546,527股股份无偿划转予乌江能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023年6月15日,公司接到股东东嘉投资通知,乌江能投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375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乌江能投收购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乌江能投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023年6月30日,公司接到股东东嘉投资通知,乌江能投收到贵州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并购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的批复》(黔国资复产权〔2023〕46号)批准,同意乌江能投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以8.06元/股价格,收购贵阳工投所持贵州燃气134,770,106股股份及东嘉投资所持贵州燃气165,077,850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023年7月12日,公司接到股东东嘉投资通知,东嘉投资与乌江能投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一期60,000,000股股份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3年7月11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023年7月31日,公司收到股东东嘉投资通知,东嘉投资与乌江能投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二期105,077,850股股份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3年7月28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全部股份已完成交割,东嘉投资与洪鸣先生于2023年3月1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生效,东嘉投资与洪鸣先生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同日,公司收到贵阳工投通知,贵阳工投与乌江能投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和《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约定的176,316,633股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3年7月28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相关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嘉投资与洪鸣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嘉投资与洪鸣先生于2023年3月1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同时生效,东嘉投资与洪鸣先生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乌江能投已合计持有公司341,394,48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9.6970%(以公司2023年6月30日总股本计算),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刘江先生变更为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相关主体在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			
1	乌江能投	-	-
2	东嘉投资	449,552,588	39.1054
3	贵阳工投	409,094,591	35.5860
4	洪鸣	56,909,252	4.9504
东嘉投资与洪鸣合计		506,461,840	44.0558
本次权益变动后			
1	乌江能投	341,394,483	29.6970
2	东嘉投资	284,474,738	24.7457
3	贵阳工投	232,777,958	20.2487
4	洪鸣	56,909,252	4.9504

注:表中持股比例以公司2023年6月30日总股本1,149,592,853股计算,数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23-020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科环公司为其子公司甬舜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甬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舜公司"或"债务人")

●担保人名称: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环公司"或"担保人")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子公司科环公司为其子公司甬舜公司提供保证担保7,000万元。科环公司累计为甬舜公司担保额度为18,279万元,实际担保余额11,279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17,000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0.00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18,279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本次科环公司为甬舜公司提供7,000万元保证担保的事项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的授权额度内。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甬舜公司是担保人科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7月31日,因生产经营需要,科环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编号为ZB940620230000003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科环公司为浦发银行在2023年7月31日至2026年7月31日的时间内向甬舜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不超过7,000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二)担保决策程序

2023年3月27日,公司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3年4月2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

本次科环公司为甬舜公司提供7,000万元保证担保的事项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计划额度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本公司临2023-003、006、012号公告。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科环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144602510 6
成立时间	1975年10月1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城区富巷北路558号(原城区胜利山)
法定代表人	俞根根
注册资本	2.25亿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经营建筑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担保人科环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176.53	121,527.25
负债总额	43,115.60	40,957.78
净资产	82,060.93	80,569.47
资产负债率	34.4%	33.7%
财务指标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419.84	95,870.97
利润总额	1,836.77	6,124.35
净利润	1,481.80	5,202.91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甬舜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甬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GRGRN6X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27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曹路17号
法定代表人	俞根根
注册资本	1.00亿元
经营范围	水泥粉磨加工、水泥、建材的销售、水泥制品、矿粉、粉煤灰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甬舜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249.29	31,186.90
负债总额	36,242.37	25,619.85
净资产	6,006.92	5,567.05
资产负债率	85.8%	82.1%
财务指标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676.81	20,010.38
利润总额	565.61	881.83
净利润	439.87	661.91

(三)被担保人甬舜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100%股权。

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持有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52%股权。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环公司")持有甬舜公司79%股权。

公司间接持有甬舜公司41.08%股权。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和股权质押形式提供反担保情况

(一)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3年7月31日,科环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了编号为ZB940620230000003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在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2023年7月31日至2026年7月31日,为浦发银行在此期间与甬舜公司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7,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最高额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保证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甬舜公司其他股东以股权质押形式提供反担保情况

为提升甬舜公司市场竞争力,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科环公司和上峰建材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甬舜公司同比例增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3-016公告)。

根据国资管理要求,子公司为其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借款,以该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的形式提供反担保。为此,科环公司与甬舜公司的其他股东浙江上峰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浙江上峰将其持有21%股权(2,100万股)质押给科环公司,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5,970万元。质押期限自出质股权设立登记生效之日起,至浙江上峰承担担保责任支出的全部款项或科环公司的全部股东借款得到全部清偿之日止。相关出质手续已在余姚市市场管理监督局办理完成。

五、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担保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科环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甬舜公司提供,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甬舜公司生产经营及熟料采购等资金需求,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对被担保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和影响,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科环公司为其子公司甬舜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7,000万元保证担保的事项,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的授权额度内。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额	占净资产比例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4.17%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	1.74%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小计		17,000.00	5.91%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甬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8,279.00	6.35%
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小计		18,279.00	6.35%
2022年未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7,851.46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1.7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1%;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0.0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1.8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5%。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3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蔚蓝动物保健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青岛蔚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7月19日更名为"青岛蔚蓝动物保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动保")、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物药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蔚蓝动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为动物药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蔚蓝动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200万元(不含本次),为动物药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39.94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2023年7月3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蔚蓝动保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2、2023年7月3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动物药业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二)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三)担保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同意公司在2023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以公司2022年经审计数据计算)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32,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蔚蓝动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含本次)为15,200万元,占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9.24%;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动物药业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含本次)为3,839.94万元,占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3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66,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蔚蓝动保

公司名称:青岛蔚蓝动物保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718030743A

成立时间:1998年5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杨碧涛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科韵路85号

经营范围:生产:胚毒/细胞毒活疫苗、细菌活疫苗、胚毒灭活疫苗生产线、细胞毒灭活疫苗生产线、细菌灭活疫苗生产线、卵黄抗体生产线(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试验区内兽用生物制品研究及饲料添加剂开发;畜牧兽医技术服务及技术推广,应用生物工程技术推广;动物保健品及技术研制推广;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蔚蓝动保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343.20	79,713.10
负债总额	27,781.96	23,445.11
净资产	56,561.24	56,267.99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23.39	9,703.77
净利润	314.65	1,574.90

(二)动物药业

公司名称: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737278437X

成立时间:2002年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刘西锋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青大工业园春海路3号

经营范围:生产:粉剂/散剂/预混剂、颗粒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溶液剂、消毒剂(固体)、非氯消毒剂(液体);生产饲料添加剂(产品名称:氨基酸(Ⅱ));牛磺酸 微生物添加剂(Ⅱ):枯草芽孢杆菌、嗜酸乳杆菌、粪肠球菌、植物乳杆菌、酿酒酵母 抗氧化剂(Ⅱ):乙氧基喹啉 防腐剂(Ⅱ):丙酸 酸度调节剂(Ⅱ):乳酸、富马酸、柠檬酸、酒石酸、碳酸氢钠、氯化钾 寡糖(Ⅱ):低聚木糖 大蒜素(Ⅱ);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兽药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兽药、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不含生物制品)的研究。批发、零售:兽药(不含兽用生物药品)(兽药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物药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676.85	23,609.41
负债总额	15,811.44	13,766.01
净资产	9,865.41	9,843.40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68.82	10,063.45
净利润	64.76	341.5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蔚蓝动保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2、债务人:青岛蔚蓝动物保健集团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6、保证期间: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二)公司为动物药业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2、债务人: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6、保证期间: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6,000万元,占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0.1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66,000万元,占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0.13%。

(二)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9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伏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伏君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李伏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至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李伏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李伏君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3-030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